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李聯康

電話：02-87711839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郵件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200238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23824A_23824.odt、0023824A_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-1120609-更新版.pdf、0023824A_救生員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-1120609.pdf、0023824A_23824公告掃描檔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』學、術科測驗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及「救生員複訓程序、項目、方式及評分基準」公告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、中華海浪救生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、台灣運動休閒觀光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海上救生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水適能訓練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際運動教練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水域訓練檢定協會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112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執行小組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均含附件)

